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大连

2016 年 6 月 7 日

## 目录

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5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3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8
关于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91
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3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3）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4号万达公馆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6年度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听取独立董事《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表决票
  - 2、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3、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受本届董事会的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并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 一、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97 亿元，同比减少 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 亿元，同比减少 37.69%。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 亿元，同比下降 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 亿元，同比减少 5189.74 万元。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0,703,067.30	876,055,634.39	-4.04
营业成本	756,228,736.73	746,674,758.47	1.28
销售费用	47,219,088.00	44,765,988.68	5.48
管理费用	151,471,885.61	167,330,818.14	-9.48
财务费用	86,998,899.72	82,554,087.17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6,782.15	155,947,307.41	-16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356.95	-95,210,572.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0,198.15	-4,815,039.7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5,555,000	34,046,000	4.43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工业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4.50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4.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橡胶 机械	462,358,830.88	407,999,700.23	11.76	-28.18	-27.16	减少 1.24个 百分点
塑料 机械	296,547,744.56	248,342,230.30	16.26	92.60	95.97	减少 1.43个 百分点
橡塑 机械 零配件	78,534,938.88	98,434,870.12	-25.34	6.53	65.80	减少 44.81个 百分点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减少 4.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367,454,443.93	359,198,852.95	2.25	-24.96	-16.80	减少 9.59个 百分点
国外	469,987,070.39	395,577,947.70	15.83	23.11	25.79	减少 1.80个 百分点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减少 4.50个 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橡胶机械	137	119	103	-48.88	-5,296	-11.21
塑料机械	3.50	3	25	-50	-50	
合计	140.50	122	128	-98.88	-102.96	-11.2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工业	直接材料	551,439,930.60	73.06	552,587,705.53	74.05	-0.21	
	直接人工	102,800,600.20	13.62	106,238,825.14	14.24	-3.25	
	制造费用	100,536,269.85	13.32	87,367,518.23	11.71	15.07	
	合计	754,776,800.65	100	746,194,048.90	100	1.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橡胶机械	直接材料	299,961,379.61	39.74	416,885,138.50	55.87	-28.05	
	直接人工	54,060,161.27	7.16	76,276,424.93	10.22	-29.13	
	制造费用	53,978,159.35	7.15	66,940,363.78	8.97	-19.36	
	小计	407,999,700.23	54.06	560,101,927.21	75.06	-27.16	
塑料机械	直接材料	181,761,678.35	24.08	90,477,935.42	12.13	100.89	
	直接人工	33,426,864.20	4.43	21,373,752.62	2.86	56.39	
	制造费用	33,153,687.75	4.39	14,871,525.85	1.99	122.93	
	小计	248,342,230.30	32.90	126,723,213.89	16.98	95.97	
橡塑机械零配件	直接材料	69,716,872.63	9.24	45,224,631.61	6.06	54.16	
	直接人工	15,313,575	2.03	8,588,647.59	1.15	78.30	
	制造费用	13,404,422.49	1.78	5,555,628.60	0.74	141.28	
	小计	98,434,870.12	13.04	59,368,907.80	7.96	65.80	
	合计	754,776,800.65	100	746,194,048.90	100	1.15	

### 3、 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研发投入合计	35,555,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

#### 4、 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11月20日，大橡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对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恒力化纤”）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化纤99.99%股权；置出资产为大橡塑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2016年3月14日，恒力化纤99.99%股权已经过户至大橡塑名下。2016年2月29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于营辉机械，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营辉机械承担。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工业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4.50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4.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橡胶 机械	462,358,830.88	407,999,700.23	11.76	-28.18	-27.16	减少 1.24个 百分点
塑料 机械	296,547,744.56	248,342,230.30	16.26	92.60	95.97	减少 1.43个 百分点
橡塑 机械 零配件	78,534,938.88	98,434,870.12	-25.34	6.53	65.80	减少 44.81 个 百分点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减少 4.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367,454,443.93	359,198,852.95	2.25	-24.96	-16.80	减少 9.59个 百分点
国外	469,987,070.39	395,577,947.70	15.83	23.11	25.79	减少 1.80个 百分点
合计	837,441,514.32	754,776,800.65	9.87	-3.90	1.15	减少

						4.50 个百分点
--	--	--	--	--	--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2,482,954.01	6.64	222,220,877.24	7.40	-13.38	
应收票据	31,524,352.80	1.09	36,718,401.65	1.22	-14.15	
应收账款	301,719,847.99	10.41	298,726,219.34	9.94	1.00	
预付账款	34,525,987.42	1.19	46,806,635.30	1.56	-26.24	
其他应收款	5,683,960.89	0.20	6,489,736.64	0.22	-12.42	
存货	651,364,568.08	22.48	613,092,691.14	20.40	6.2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1.73	80,000,000	2.66	-37.50	
长期股权投资	2,905,269.83	0.10	3,457,975.30	0.12	-15.98	
固定资产	1,456,655,867.30	50.28	1,455,815,311.78	48.45	0.06	

在建工程	19,510,033.54	0.67	57,635,002.08	1.92	-66.15	
短期借款	742,253,999.50	25.62	785,398,563.18	26.14	-5.49	
其他应付款	342,652,133.35	11.83	110,155,857.17	3.67	2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7,595.61	1.70	91,552,852.35	3.05	-46.11	
长期借款	252,679,093.06	8.72	258,378,404.24	8.60	-2.21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核心竞争力一直体现在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和国际销售优势。但是，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下降，加上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销售尚未形成规模、传统产品质量不稳定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削弱。为此，公司于2015年6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的橡胶塑料机械业务出售，同时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大连大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橡胶、塑料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	137	1803	597	127
辽宁达翔机电	工业生产	机电设备的电气	1,000	4218	1601	40

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设计及制造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生产	机械设备及配套件制造、安装、销售、维修	50,000	94177	35735	-10296
大橡塑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机械工程及国际贸易	1,000 万美元	10941	2561	-288
大橡塑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机械工程及国际贸易	2,500 万美元	20807	13088	-1524
北京达翔通飞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2,000	362	143	-115
大连经纬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工业刀具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	81	76	-5

## 2、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大连达翔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环保工程技术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	2000	955	551	-208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鉴于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恒力化纤已经成为大橡塑的子公司。因此，大橡塑已转型为化纤行业的企业。

报告期内，涤纶长丝行业结构性、阶段性过程依然存在，常规产品和差异化

产品的毛利差距继续扩大。因此，行业竞争压力依旧比较大，加之原本偏紧的资金面，行业将继续处于一个洗牌的过程。

从涤纶长丝供应面上看，新增产能释放放缓，规模小、设备落后的产能陆续淘汰。从总体供需来看，由于近几年涤纶长丝产能投放过多，供应过剩的矛盾依旧没有改变，所以行情走势更多的仍以成本推动型走势为主，价格基本依附原料价格走势波动，效益也会在盈亏边缘徘徊，受到 2014 年底国际原油的持续大跌，导致石化芳烃类产品也大幅跟跌，大幅度降低了长丝上游原料成本，一方面给长丝腾出了一定的差价空间，2015 年上半年开始，聚酯长丝行业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增长，但 2015 年下半年，受到人民币贬值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6 年，经过几年的行业洗牌和产能释放下降的影响，行业内规模大、管理优秀、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会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等产业政策均鼓励聚酯涤纶行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聚合、化学聚合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差别化纤维，促使我国聚酯涤纶行业综合竞争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要求在材料科学领域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 （2）市场空间广阔

涤纶长丝下游的行业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489 元，剔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实际增长 6.8%。我国人口的增长和人均 GDP 水平的提高，为服装、家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产业用



纺织品行业作为涤纶长丝行业的下游，与汽车、农业、卫生、交通、航空、建材和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加速升级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从而为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涤纶长丝的产量为2,635.12万吨，预计2015年-2018年国内涤纶长丝需求量以年均3.5%的速度增长，2018年将达到3,025万吨左右。

###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涤纶长丝的研发，拥有700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30人，并聘请德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化纤资深专家长期为公司专职服务。公司在立足自身研发能力建设的同时，还与东华大学、苏州大学合作建立“恒力产学研基地”。公司先后引进德国吉玛公司、德国巴马格公司、日本TMT公司等全球最先进的设备，并不断吸收改进。公司在涤纶长丝领域具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化纤、高分子、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等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 （4）产品优势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在品种结构以及品质上都具有较大优势，并广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民用长丝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涤纶工业长丝客户在质量、效益和客户口碑中领先竞争对手。

公司所生产的涤纶纤维多为附加值较高的差别化产品，还掌握大量产品的生产专利。另外，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在产品品质以及品质稳定性上均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 （5）定价优势

公司产品品质优良、交付能力强、售后服务好，并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因此在市场上受到广泛好评。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相对于同行业产品有大约2%左右的溢价，一些特殊品种产品能够获得更高的溢价空间。

## 2、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 （1）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波动性较大

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均为石油制品，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近年来 PTA 和 MEG 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PTA 和 MEG 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约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 85%左右，由于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毛利率一般维持在 2%-9%之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涤纶长丝行业的影响较大。

#### （2）企业研发水平不高

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研发水平不高，用于研发的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我国涤纶长丝多数产品以走量为主，差别化品种的技术含量偏低，真正意义上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涤纶差别化品种产量偏少，功能性差别化产品比重仍然较低，产业用、装饰用纺织品占比较小。

#### （3）贸易壁垒

我国是涤纶长丝产量最大的国家也是下游纺织品出口量最大的国家。由于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价格优势较为明显，韩国、土耳其、阿根廷、印度及欧美发达国家等经常采用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阻止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进入，这对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 （4）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本行业用工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涤纶长丝工业的快速发展，对于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富余劳动力数量不断下降，企业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却持续上升，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将直接导致企业需要为工人支付更高的工资，提供更优厚的教育、培训、福利等保障体系，使本行业的经营成本提高。近年来的用工荒、涨薪潮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劳动力成本在未来的 5 至 10 年内将会持续上升，并进一步表现为产品出厂价格的提高，对本行业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行业企业需要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公司今后发展的方向

作为涤纶长丝行业中唯一拥有工业丝和民用丝两大产品的龙头企业，特别是 FDY 产品，公司具有一定定价权，公司通过多年在行业内发展，在产品研发、新品储备、生产管理都积累了一定领先优势。为更好满足化纤产业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方针指导下，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扩大产品差别化率、打造低碳节能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加

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继续调整产品结构，确保新品销售额在 2015 年 20%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 （三） 经营计划

（1）根据市场及高端客户的需求，加强产品研发工作，加快推进新产品储备及已上市新产品的推广工作，不断提高新产品的产能占比，确保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

（2）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基本原则下，优化和规范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加快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3）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拓展公司产品内外贸销售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打造专业化和规范化的营销队伍，持续优化营销组织机构，运用互联网思维继续推进智能营销体系建设，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体系建设。

（4）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熟练运用现代化管理工具，逐步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与体系，推进并加强信息化管理。

（5）在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与选拔的基础上，加快行业领军人才的引进，建立一支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运营团队，建设一支和谐、高效、务实、廉洁的领导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及创新研发水平。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受上游 PTA、MEG、PX 供给、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调整周期中，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盈利能力下滑等现象。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游原油及相关制品、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下游产品市场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5,056.26 万元、123,557.86 万元、125,829.79 万元和 51,951.7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7.12%、6.99%和 8.87%。

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同时提高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进口纺丝设备配件及部分原材料，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4、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聚酯涤纶长丝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趋势将长期存在，一定程度上将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实施“机器换人”措施，降低用工人数，另一方面，也将持续提高装备的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 第七次	2015-1-12	1、《审议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 第八次	2015-3-3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 第九次	2015-3-12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六届 第十次	2015-4-14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确定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定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届 第十一次	2015-4-27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 第十二次	2015-5-12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 第十三次	2015-5-24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第六届 第十四次	2015-7-20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对甘肃西部物资化工塑料公司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的议案》
第六届 第十五次	2015-7-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第六届 第十六次	2015-8-28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p>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第十七次	2015-10-13	<p>1、《审议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第十八次	2015-10-26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第十九次	2015-11-3	<p>1、《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p> <p>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p> <p>5、《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p>

		<p>7、《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 第二十次	2015-12-14	<p>1、《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 2、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4、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5、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



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有董事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核。

（四）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五）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1、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101,66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9,255,685.47 元，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2,357,348.13 元。

鉴于以上情况，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0	0	0	0	-243,101,662.66	
2014	0	0	13	0	-191,204,247.02	
2013	0	0	0	0	11,066,834.90	

3、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1）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相关指引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接待机构投资者及媒体情况：

报告期内，接待机构投资者及媒体多人（包括股东大会）。

4、其他日常工作：

通过电话和网络沟通的方式回答各位投资者、媒体和机构的询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二：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核准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受让、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将 2015 年度在任监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

1、201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西部物资化工塑料公司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8、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最近一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存在。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定程序进行，没有出现违法及违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保证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议案三：

###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一：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附件二：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议案四：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一、公司资产情况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897,046,141.73元，其中流动资产1,267,325,504.37元，非流动资产1,629,720,637.36元。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405,486,352.19元，其中流动负债1,929,805,086.43元，非流动负债475,681,265.76元。

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491,559,789.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12,661,403.71元，其中包括未分配利润-462,357,348.13元。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实现营业收入为840,703,067.30元，较2015年年度下降4.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101,662.66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议案五：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出如下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101,66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9,255,685.47 元，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2,357,348.13 元。

鉴于以上情况，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六：

##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确定总费用 237 万元。

###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七：

##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也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授权额度内，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

以下是担保双方基本情况：

### （一）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注册资本：220,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力化纤总资产 14,046,023,398.14 元，资产负债率 74.97%；2015 年 1 至 12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91,079,511.10 元，利润总额 555,625,835.45 元，净利润 487,183,557.48 元。

### （二）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科新材料总资产 5,118,244,699.41 元，资产负债率 74.68%；2015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4,383,254.55 元，利润总额 149,481,504.70 元，净利润 111,546,859.11 元。

### （三）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金广

住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 599 号

注册资本：45,073.87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化纤总资产 1,611,725,621.76 元，资产负债率 59.26%；2015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9,556,221.29 元，利润总额 39,322,857.49 元，净利润 33,500,291.39 元。

#### （四）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6,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盛泽镇坛丘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灰渣、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盛热电总资产 884,471,563.52 元，资产负债率 39.17%；2015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2,753,366.76 元，利润总额 267,585,178.20 元，净利润 200,273,075.65 元。

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恒力化纤	德力化纤	不超过 10 亿元
2	恒力化纤	恒科新材料	不超过 20 亿元
3	苏盛热电	恒力化纤	不超过 15 亿元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借壳上市已经完成，2016 年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为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和 2015 年重组各方对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仅保留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关联采购预计情况

（1）2016 年，公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等总计金额为：1,000,000 万元；

（2）2016 年，公司预计向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达”）回收包装物 40 万元；

（3）2016 年，公司预计向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化纤厂”）回收包装物 50 万元；

（4）2016 年，预计向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回收包装物 150 万元；

（5）2016 年，预计向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回收包装物 120 万元；

### （二）关联销售预计情况

（1）2016 年，公司预计向恒力石化出售 PTA 包装物资等总计金额为：3,500 万元，收取恒力石化装卸费 500 万元；

（2）2016 年，公司预计向博雅达出售涤纶丝 6,000 万元，出售蒸汽 300 万元；

（3）2016 年，公司预计向吴江化纤厂出售涤纶丝 2,000 万元，出售蒸汽 150 万元；

- (4) 2016 年，预计向德顺纺织出售涤纶丝 18,000 万元；
- (5) 2016 年，预计向德华出售涤纶丝 12,000 万元；
- (6) 2016 年，预计向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出售涤纶丝 1,400 万元；
- (7) 2016 年，预计向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出售涤纶丝 140 万元，出售蒸汽 50 万元。

### **(三) 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租用德顺纺织房屋共计 16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年租金 12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具体内容见附件四：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四：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7日修订)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b>第二章</b>	<b>经营宗旨和范围</b>
<b>第三章</b>	<b>股份</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b>第四章</b>	<b>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b>第五章</b>	<b>董事会</b>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b>第六章</b>	<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七章</b>	<b>监事会</b>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8]70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20011037036-3099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50万股(其中，增量发行3,5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350万股)，于200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

邮 编：1163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825,686,942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促进企业稳步而迅速的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产保值，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市金州区锻压件厂和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大连橡塑机厂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为 6733 万股；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为 150 万股；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以其对大连橡塑机厂的债权出资，认购股份数为 52 万股；大连市金州区锻压件厂以其对大连橡塑机厂的债权出资，认购股份数为 32.5 万股；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大连橡塑机厂的债权出资，认购股份数为 32.5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1 月。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2,825,686,942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名)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系统和程序，合法有效地确认以网络方式参会的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时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载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公司应当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提案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为自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 董事会对公司各项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

投资、其他各项风险投资)为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出售的权限为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不包括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者书面会签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 4、前述(1)至(3)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且无弥补亏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前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

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调整及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

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后生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议案十二：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之后，公司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董事会拟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RUBBER & PLASTICS MACHINERY Co., Ltd”变更为“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TD.”；注册地址由“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变更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注册资本由“2,574,114,642 元”变更为“2,825,686,942 元”；经营范围由“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变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十三：

### 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监事王茂凯先生的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茂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经股东提名，拟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新的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刘雪芬女士简历如下：

刘雪芬：44 岁，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0525197202040520。历任：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吴江丝绸试样厂出纳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建设银行盛泽支行柜员、信贷员、会计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核准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将 2015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崔向朝先生,大连宏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艳女士,高级会计师,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

张启奎先生,注册会计师,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瓦轴 B 股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向朝	14	14	0	0
孙艳	14	14	0	0
张启奎	14	14	0	0

备注:每位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其任期内的全部会议。

####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独

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 上市公司配合及现场考察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听取领导对公司现状、经营业绩、企业管理和下一步发展规划的汇报。在深度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同时，针对企业的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1、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2、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亏损，因此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5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